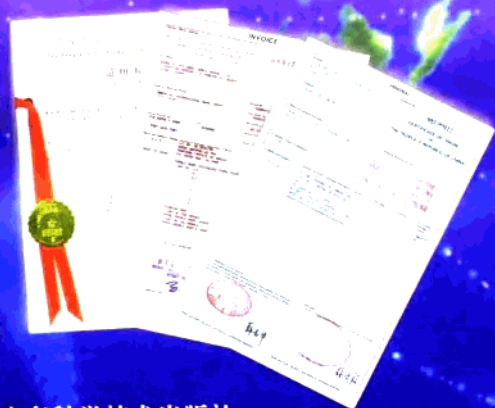


出证认证

理论与实务

主 编 曲坤山

副主编 韩文学 王蓓莉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在国际经济贸易的诸多领域中,对于众多的涉外商业单据和某些与经济贸易活动有关的事实,需要由出口国的特定机构加以证明,方可被进口国有关机构以及进口商所接受。这种涉外商业证明活动已成为一个习惯做法,并且被有关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以及进口国的法律、法规所认可。

由于涉外商业证明需要公正性和权威性,国际上的普遍做法是将涉外商业证明职能赋予出口国的商会组织。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简称中国贸促会,缩写为CCPIT),即中国国际商会(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缩写为CCOIC),作为中国目前唯一的全国性对外商会,是中国政府授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签发机构和涉外商业文书的独家认证机构,也是目前为止唯一的一家民间签证机构。中国贸促会自1952年成立以来就代表国家对外签发具有法律效力和经济效用的有关对外贸易证明文件,并对在国际贸易中用于通关结汇的各类商业文书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认证。其出证认证业务主要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以及有关国际惯例办理。几十年来,中国贸促会的涉外商业

证明以其权威性和有效性被世界各国所认同并接受,以其真实性和公正性在国际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和信赖。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中国贸促会的涉外商业证明业务不但范围逐步扩大,数量大幅度增长,质量稳步提高,而且研究和借鉴了国际上的习惯做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全国性的高效服务网络。目前,中国贸促会的签证机构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 47 家分会,在 47 个分会的地市一级贸促支会和县级国际商会中设有 120 余个派出签证机构,为建立既符合国际惯例,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涉外商业证明体系,维护我国出口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应当承认,我国对出证认证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工作还比较薄弱,部分涉外企业对出证认证在了解和认识上还存有偏差,为此常蒙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因此,在涉外企业中加强出证认证的专业培训和普及工作、提高出证认证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出证认证的质量已成为迫切的问题。可喜的是,这一问题越来越受到国家以及经贸界和法律界的重视,有些业务已颁布了相应的法规,纳入了法律调整的范围。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与国际接轨步伐的加快以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 WTO)的日益迫近,我们必

须进一步加强对出证认证理论和实践的研究,积极跟踪有关国际组织的缔约动态,搜集各国的相关立法信息,对它国制约我国出口的法律法规加以研究并采取对策。

正是基于这一目的,我们撰写出版了《出证认证理论与实务》一书。本书力图吸纳国内外涉外商业证明的研究成果,对贸促会系统出证认证业务的相关理论和实际操作程序及方法进行一定的总结,从理论更从实践的角度将贸促会系统出证认证业务所涉及的问题介绍给大家,同时对某些疑难问题和新业务类型也作了积极的探讨,以期满足签证机构和出口企业的需要。

全书共分七章,涉及的内容有原产地概论、一般原产地证明书业务、涉外商业单据认证业务、代办领事认证业务、涉外经贸文件证明书业务、涉外不可抗力证明书业务以及货物临时进口ATA单证册业务等内容。书中第一章由王蓓莉、曲坤山、邵蕴洁、韩文学等编写,第二章由曲坤山、王蓓莉、车赞、邵蕴洁等编写,第三章由曲坤山、邵蕴洁、王蓓莉、韩文学、车赞等编写,第四章由曲坤山、邵蕴洁、刘燕、韩文学等编写,第五章由曲坤山、韩文学、邵蕴洁等编写,第六章由曲坤山、车赞等编写,第七章由王蓓莉、刘燕、曲坤山、邵蕴洁、车赞等编写。王济萍、唐瑞凤、王晓华参加了本书第一章、第二章部分内容的撰写工作。山东省贸促会副会长刘玉书对本书的编纂给予了指导,并参与部分章节的修改。曲坤山作为本书的主编主持了全书的编写、修改工作,韩文学、王蓓莉为副主编,韩文学同时负责本书的英文译审,全书由曲坤山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出证认证处

和山东省贸促会、济南市贸促会以及广州市贸促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目前国内此类专著尚属少见，本书只是一种尝试，书中的一些观点仅为作者个人见解。由于资料缺乏，特别是经验不足，水平有限，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年4月于青岛

目 录

出证认证业务概述	(1)
第一章 原产地概论	(4)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4)
一、原产地的概念及特征	(4)
二、原产地规则的概念及作用	(5)
第二节 原产地规则的国内外立法概况	(6)
一、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原产地立法	(6)
二、有关原产地规则的国际公约	(14)
三、原产地规则的国际发展情况	(16)
四、我国的原产地立法情况	(18)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判定标准	(22)
一、原产地判定标准的国际通用方法	(22)
二、我国的出口货物原产地判定标准	(29)
三、判定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操作步骤	(33)
四、《加工工序清单》的使用方法	(34)
五、我国的进口货物原产地判定标准	(39)
第四节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	(40)
一、《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概述	(40)
二、《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的结构和特点	(42)
三、《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的实际操作方法	(43)
第五节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概念、作用及种类	(48)
一、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概念	(48)

二、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作用	(48)
三、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种类	(51)
第六节 原产地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原产地证书的签证 机构	(63)
一、国外原产地工作的管理机构	(63)
二、我国原产地工作的管理机构	(63)
三、国外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	(64)
四、我国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	(65)
第二章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67)
第一节 注册登记	(67)
一、申请资格	(67)
二、注册登记程序	(70)
三、手签人员和申领员	(86)
四、培训与年审	(90)
第二节 一般原产地证的缮制	(91)
一、申请书的缮制	(91)
二、一般原产地证的缮制	(93)
三、一般原产地证缮制中的常见错误	(120)
第三节 一般原产地证的申请、签发与拒签	(170)
一、申请	(170)
二、审核与签发	(175)
三、后发、更改、重发证书	(182)
四、申请与签发中的特殊情况	(187)
五、拒签与暂缓签发	(194)
六、查询	(200)
第四节 加工装配证明书	(202)
一、加工贸易的概念和特点	(202)
二、加工装配证明书的概念、作用及用途	(203)

三、加工装配证书的适用范围	(204)
四、加工装配地的判定	(204)
五、加工装配证书的缮制	(205)
六、加工装配证书的申请与签发	(207)
第五节 转口证明书	(209)
一、转口贸易的概念	(209)
二、转口证书的概念及作用	(209)
三、转口证书的适用范围	(210)
四、转口证书的缮制	(210)
五、转口证书的申请与签发	(213)
六、转口证书、加工装配证书、一般原产地证书三者的 比较	(215)
第六节 处罚	(216)
一、对申请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处罚	(216)
二、对签证机构及其签证人员的处罚	(217)
附 内销商品来源地证明业务	(218)
一、内销商品来源地证明的概念	(218)
二、内销商品来源地证明业务的特点	(219)
三、证明的作用	(220)
四、具体业务中的有关问题	(221)
五、其它有关问题	(226)
第三章 涉外商业单据认证	(228)
第一节 认证的概念、作用及法律渊源	(228)
一、认证的概念	(228)
二、认证的作用	(228)
三、认证的法律渊源	(229)
第二节 认证范围	(230)
一、涉外商业单据的概念	(230)

二、认证单据的种类	(230)
第三节 对认证单据的有关要求	(233)
一、对单据范围的要求	(233)
二、对单据用途的要求	(233)
三、对单据形式的要求	(234)
四、对单据内容的要求	(234)
第四节 认证程序	(235)
一、申请单位资格及注册登记	(235)
二、申请、审核与认证	(237)
三、认证的法律意义	(241)
第五节 实质认证	(242)
一、实质认证的概念和必要性	(242)
二、实质认证的申请和认证程序	(243)
三、实质认证与形式认证的区别	(245)
第四章 代办领事认证	(246)
第一节 领事认证的概念、作用及历史沿革	(246)
一、领事认证的概念	(246)
二、领事认证的作用	(247)
三、领事认证在我国的历史沿革	(248)
第二节 领事认证的范围	(249)
一、领事认证的单据范围	(249)
二、要求办理领事认证的国家	(250)
第三节 领事认证的具体要求	(250)
一、部分驻华使(领)馆目前关于领事认证的具体要求	(250)
二、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其它特殊要求	(254)
第四节 代办程序和注意事项	(255)
一、申请与审核	(255)

二、外交部领事司和使(领)馆认证	(256)
三、申办领事认证的有关注意事项	(259)
第五章 涉外经贸文件证明书	(260)
第一节 涉外经贸文件证明书的概念及作用	(260)
一、涉外经贸文件证明书的概念	(260)
二、涉外经贸文件证明书的作用	(261)
第二节 涉外经贸文件证明的范围	(261)
一、证明所涉及的领域	(261)
二、证明对象	(261)
三、证明事项	(262)
四、涉外经贸文件证明书的使用国别	(262)
第三节 申办程序	(263)
一、申请人的范围	(263)
二、申请	(263)
三、审核与出证	(265)
第四节 涉外经贸文件证明同涉外商业单据认证的 区别	(276)
第六章 涉外不可抗力证明书	(278)
第一节 不可抗力的概念及种类	(278)
一、不可抗力的概念	(278)
二、不可抗力成立的条件	(279)
三、不可抗力的种类	(280)
四、不可抗力条款	(281)
五、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	(282)
第二节 涉外不可抗力证明书的概念及作用	(283)
一、涉外不可抗力证明书的概念	(283)
二、涉外不可抗力证明书的作用	(284)

三、涉外不可抗力证明书的使用范围	(285)
第三节 出证机构和申请人	(285)
一、出证机构	(285)
二、申请人的范围	(286)
第四节 申请程序	(287)
一、申请依据	(287)
二、申请	(287)
三、审核与出证	(290)
第五节 涉外不可抗力证明同涉外经贸文件证明的 区别	(292)
第七章 ATA 单证册	(294)
第一节 《ATA 公约》与《伊斯坦布尔公约》概述	(294)
一、《ATA 公约》的产生	(294)
二、《ATA 公约》的目标和内容	(295)
三、《伊斯坦布尔公约》概述	(296)
第二节 ATA 单证册概述	(298)
一、ATA 单证册的概念及作用	(298)
二、ATA 单证册的优点	(298)
三、ATA 单证册的适用范围	(299)
四、ATA 单证册的运转系统	(301)
第三节 ATA 单证册的缮制、申请与签发	(303)
一、ATA 单证册的内容及缮制	(303)
二、ATA 单证册的申请与签发	(306)
三、ATA 单证册持证人应遵循的规定	(307)
四、使用 ATA 单证册应注意的问题	(308)
第四节 ATA 单证册的核销与索赔	(308)
一、ATA 单证册的核销	(308)

二、ATA 单证册索赔的有关规定	(308)
三、ATA 单证册的期限	(309)
四、ATA 单证册的被毁、遗失或失窃	(310)
附录	(31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31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3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成分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 制造、加工工序清单	(320)
四、关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规定 (试行)	(334)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国家推荐标准	(339)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	(343)
七、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单证的有关要求	(345)
八、贸促会系统出证认证机构名录	(362)
九、格式目录	(393)

出证认证业务概述

作为国际贸易的产物,出证认证是进出口贸易的一个重要环节。随着国际贸易的变化和发展,这一环节的重要性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就贸促会系统而言,出证认证又称为涉外商业证明,它是出具涉外商业证明文件以及认证对外经济贸易单据和文件的简称。

所谓出证,是指对与国际经济贸易有关的事实,由出口国政府授权的特定机构加以认定并出具专门的证明文件。其主要是作为进口国海关通关、征收和减免关税,贸易双方履约交货、议付货款、明确责任,以及办理索赔、仲裁、诉讼等事宜的凭证。从狭义上讲,出证通常包括出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加工装配证明书和出具转口证明书。从广义上讲,出具涉外经贸文件证明书、出具涉外不可抗力证明书以及出具 ATA 单证册也属于出证的范畴。

所谓认证,是指由出口国的特定机构对出口商用于通关结汇以及其它用途的各类商业单据和文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或者单据文件上的印章、签字属实进行确认和证实。在国际经济贸易中,为了办理进口手续以及保证交易行为或贸易文件的真实性,从而实现交易的安全,减少风险,维护自身的权益,进口商根

据本国的法律或有关规定,要求出口商将交易中所涉及的商业文件或商业单据由出口国的专门机构(一般是商会组织)加以认证,这一做法已成为国际惯例。

贸促会系统的出证认证业务从整体上来看,基本上是一种证明性质的工作,无论是出具各种证明书还是认证单据文件,都是一种证明业务,主要是证明某些与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的特定事实或者单据文件的真实性,只是证明的内容有所不同——或证明出口货物系中国原产;或证明中国为出口货物的加工装配地或转口地;或证明涉外商业单据的真实有效;或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它事实的真实性。从证明类型上来看,或直接证明特定事实和情况(一般称为实质证明);或证明单据文件上的印章及签字属实(一般称为形式证明)。此外,证明方式亦有所不同——或以签发一般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转口证明书的形式加以证明;或以在出口商业单据上盖章认可的形式加以证明;或以单独出具证明书的形式加以证明。

贸促会的出证认证业务从其性质上来看,是一种既有“私证”色彩又有“公证”色彩,二者相结合的一种独特的证明行为。

所谓“私证”色彩是指它有别于通常所说的“公证”、“鉴证”和“领事认证”,它不是由国家机关作出的证明,而是由作为中国的社团法人、具有国外民间商会色彩和职能的组织——贸促会作出的证明;证明业务主要是基于国际贸易惯例、源于中、外当事人的信任授权与委托而为之。例如认证商业单据、出具涉外经贸文件证明书、涉外不可抗力证明书,这种情形下的证明业务,法律授权的色彩较淡,证明时主要遵循的是商业惯例和客观事实原则,因而不具有“公证”的浓厚司法行政色彩,也不具有“鉴证”的国家行政干预色彩,更不具有“领事认证”行使国家外

交领事职能的色彩。

所谓“公证”色彩是指它又不同于个人见证的纯“私证”。它不是由律师个人或第三方个人作出的证明,而是以商会一级组织作出的证明;而且部分证明行为又具有典型的法律意义。例如出具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转口证明书、ATA单证册,都源于国家法律的授权而不是当事人的委托,证明时主要遵循法律的明确规定。

商会的涉外商业证明工作,作为一项既古老又新兴的业务,它源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际间的贸易交流,伴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发展,而且,在当今国际经济贸易的格局不断向区域化、集团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下,商会的出证认证工作在维护国际贸易秩序、促进经济贸易发展方面日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一章 原产地概论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概述

一、原产地的概念及特征

1. 原产地的概念

所谓原产地(ORIGIN)其原意是指来源或者由来。货物的原产地,是指货物的最初来源地,即货物的产生地。

进出口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是指作为商品而加入国际贸易流通的货物的来源地,即商品的产生地、生产地、制造地或产生实质性改变的加工地。

在国际贸易中,任何货物或商品都有其原产地,不存在没有原产地的货物。当然,国际贸易中所指的原产地通常是以国家(地区)为界定范围的,即判定货物的原产地时指的是其原产于某一个国家(地区),而不是指原产于这个国家中具体的哪一个省、市、县或者城镇。

究其实质,国际贸易中所说的“原产地”实际上是指与货物的生产地有关的某一商品的经济国籍。作为货物的一种身份,在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原产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原产地的特征

国际贸易中的货物所具有的原产地特征主要是“唯一性”。所谓“唯一性”是指任何货物无论其生产加工过程经历了几个国家,但其原产地只能是一个具体的国家(或地区),而不可能既是

A 国原产又是 B 国原产, 否则将导致货物原产地判定上的混乱, 从而使原产地制度失去存在的必要。

当然, 由于各个国家原产地规则的不尽一致, 特别是在判定含进口成分货物原产地的标准上存在一定的差异, 所以有时也会出现按不同国家原产地判定标准判定同一种货物, 而得出其原产地不同的结论。这也正是世界贸易组织将要统一各国原产地规则的原因所在。

二、原产地规则的概念及作用

1. 原产地规则的概念

从狭义上来说, 就一个国家而言, 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是一国有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总和。

原产地规则由一国政府及其主管原产地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和颁布, 并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状况和对外贸易政策加以调整。

从广义上来说, 就世界范围而言, 原产地规则是指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为了确定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原产国家(或地区)而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决定和行政措施。

2. 原产地规则的作用

(1) 就一国而言, 原产地规则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界定本国国际贸易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 从而使具有一个确定的国籍, 规范本国的原产地工作。

——保证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实施, 促进进出口贸易的发展。